**南京医科大学**

**实验用兔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G066022132182**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984024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840244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_Toc9840244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_Toc98402448)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0](#_Toc98402449)

[第六章 附件 23](#_Toc9840245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次）

**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实验用兔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G066022132182

1.2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实验用兔采购项目

1.3预算金额：

实验用兔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48万元，预算单价120/只

1.4 最高限价：

实验用兔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48万元，最高单价限价：120元/只

1.5采购需求：

实验用免 年用量4000只（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具体详细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1.6合同履行期限：1年。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0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2年07月05日至2022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服务费500元，下载后不退。

（2）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E3%80%82%E4%B8%8B%E8%BD%BD%E8%80%85%E9%A6%96%E6%AC%A1%E7%99%BB%E9%99%86%E5%B9%B3%E5%8F%B0%E5%89%8D%EF%BC%8C%E9%A1%BB%E5%89%8D%E5%BE%80%E5%B9%B3%E5%8F%B0%E5%85%8D%E8%B4%B9%E6%B3%A8%E5%86%8C%EF%BC%8C%E6%B3%A8%E5%86%8C%E6%88%90%E5%8A%9F%E4%B8%94%E5%AE%8C%E5%96%84%E7%9B%B8%E5%85%B3%E4%BF%A1%E6%81%AF%E5%90%8E%EF%BC%8C%E5%8F%AF%E4%BB%A5%E5%8F%8A%E6%97%B6%E5%8F%82%E4%B8%8E%E5%B9%B3%E5%8F%B0%E4%B8%8A%E6%89%80%E6%9C%89%E5%8F%91%E5%B8%83%E7%9A%84%E9%A1%B9%E7%9B%AE%E3%80%82)

[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http://www.365trade.com.cn/%E3%80%82%E4%B8%8B%E8%BD%BD%E8%80%85%E9%A6%96%E6%AC%A1%E7%99%BB%E9%99%86%E5%B9%B3%E5%8F%B0%E5%89%8D%EF%BC%8C%E9%A1%BB%E5%89%8D%E5%BE%80%E5%B9%B3%E5%8F%B0%E5%85%8D%E8%B4%B9%E6%B3%A8%E5%86%8C%EF%BC%8C%E6%B3%A8%E5%86%8C%E6%88%90%E5%8A%9F%E4%B8%94%E5%AE%8C%E5%96%84%E7%9B%B8%E5%85%B3%E4%BF%A1%E6%81%AF%E5%90%8E%EF%BC%8C%E5%8F%AF%E4%BB%A5%E5%8F%8A%E6%97%B6%E5%8F%82%E4%B8%8E%E5%B9%B3%E5%8F%B0%E4%B8%8A%E6%89%80%E6%9C%89%E5%8F%91%E5%B8%83%E7%9A%84%E9%A1%B9%E7%9B%AE%E3%80%82)

（3）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营业执照原件和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5）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采购文件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6）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文件、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7）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6日9：30（北京时间）

4.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2室。

4.3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6日9：30（北京时间）

4.4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2室。

4.5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在**南京医科大学网**发布公告。

6.2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采购文件。

6.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医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025-86868572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7室

联系方式：吴宏 顾苹025-86631836 13814075577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宏 顾苹

电 话：025-86631836 13814075577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参照法律**

1.1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进口产品政策

（1）除采购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采购文件构成

**4、采购文件组成**

4.1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将作为负偏离处理。**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采购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采购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采购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10）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70%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率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工程项目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6.3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500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600元人民币；
 6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800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本次招标按包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采购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逾期送达的；

18.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澄清有关问题**。

22.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2.3.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28.1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详细评审，并采取打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满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4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即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基准单价／该投标人评标单价）×4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40 |
| 2 | 技术响应情况（40分）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40分；不满足的每项减4分；有≥4项负偏离，该项不得分。 | 40 |
| 3 |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10分） | 供应商2021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得10分。（请提供有效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 10 |
| 4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的承诺。以上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明确优得10分；以上方案内容较全面、表述较明确得6分；以上方案内容缺失严重、不明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按得分高低取前2名入围，作为发包人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发包方按实际需要分批选择采购。**

**3．招标单位根据具体需求在入围供应商中选择供货的单位，并确定具体供货数量及供货时间。**

**4.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是南京医科大学实验用兔运抵甲方现场，直至甲、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投标人对投标的动物，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实验用兔成本价、运输费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招标动物的价格（包含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动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万元或元为单位报价。

\*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也要有动物单价。

**二、招标货物清单（此清单为预计年用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实验用兔 服务期：1年，采购需求：4000只 预算单价：120元/只（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480000元：

\*要求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有效期内，甲方分批购买，按照通知时间，乙方将单次全部货物运抵甲方项目现场，直至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动物饲养区域（笼）。

三、技术规格、参数

\*1、主要技术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

我国和国际上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制造商标准。

2、技术要求

2.1供应商所供实验用兔必须符合GB14922.2-2011《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检测》中的普通级实验用兔的相关规定。

2.2 供应商生产设施、设备的构成及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2.3供应商须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引种证明》，并具有和招标项目对应的供货能力。

2.4实验用兔品种为新西兰白兔，普通级实验动物；体重要求2.25-2.75Kg/只，性别应满足采购方要求。

* + 1. 2.5 实验用兔健康，无伤残，无传染病，无皮肤病。

2.6 实验用兔分批供应，每批次动物应提供相对应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2.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2022年1月-2022年5月实验用兔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 + 1. 2.8 供应商配送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不得超过3天。供应商供应的实验用兔，按照采购方要求，将动物放置指定的饲养区域（笼）。

2.9供应商提供的实验用兔应满足实验动物相关运输、包装要求。包括：空调运输车辆封闭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等。

2.10 动物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动物，采购方验收后3天内动物应保持健康无异常。在此期间内，如果动物出现疾病或死亡，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或补齐动物，并协助调查问题缘由，不得推卸责任。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采购人）

乙方：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2年 月 日组织了南京医科大学实验用兔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为候选供应商。具体实际采购时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在候选供应商中进行自行选择。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JG066022132182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货物及服务。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合同价格（合同总价以具体订购为准）：

实验用兔单价（大写）： （小写）： 。

2.1合同总价中，应包括全部招标动物的价格（包含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动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有效期内，甲方分批购买，按照通知时间，乙方将单次全部货物运抵甲方项目现场，直至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4.收货人：南京医科大学

5.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指定动物饲养区域（笼）。

**6.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车厢为封闭式，运输过程应避免日晒雨淋，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供货及甲方付款方式：（1）该合同供货时间从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月 日;(2)每次供货时间、数量及付款方式A、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供货；B、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两周内由使用部门出具对乙方所供货物的验收报告；C、乙方凭甲方使用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向甲方申请每次供货的全部货款。

8.验收：货物到货后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甲方保留对供货产品随机抽检的权利（供需双方到场，封样送检），经过有权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达不到国标要求，则不予此检测批次货款，承担检测费用和可能存在的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动物影响。

9．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供应商负责将实验用兔配送到指定地点，且配送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不得超过3天。根据买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买方在货到当日安排验收，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提出费用追加。供应商提供的动物，采购方验收后3天内动物应保持健康无异常。在此期间内，如果动物出现疾病或死亡，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或补齐动物，并协助调查问题缘由，不得推卸责任。

10.能够提供与产品有关的服务支持。如果所提供的垫料产品出现问题，需在24小时内做出应答，协助调查问题缘由，不得推卸责任。

11.技术资料

11.1按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有关说明提供资料。

11.2乙方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违约责任

除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2.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6 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应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运离，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2.7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12.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货款，尾款不足10%的，乙方应当补足。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组成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伍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其他： / 。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要求**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投标单价（大写） 元/个。

3、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备注 |
| 投标单价 | 小写：人民币 元/个大写：人民币 元/个 |  |
| 服务时间 | 1年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小微型企业产品金额 | 元/个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只) | 单价（元/个） | 合价（元）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
| 1 | 实验兔 | 只 | 4000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单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

说明：

1、**此清单为预计年用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3、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及服务方案等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一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获奖情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 月

##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0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其他